

证券代码：873337

证券简称：中超伟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 A 区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景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13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13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13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13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13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13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13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13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13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振棣、洪恺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《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